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年3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阁下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勒颇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哈扎伊(签名)



2013年3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的附件

如你所知,2013年3月19日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伙在阿勒颇使用化学武器,造成该国许多无辜平民的伤亡。这种攻击严重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公然违反了依法建立的国际准则,特别是《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作为当代使用化学武器的主要受害者,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谴责这种非人道的罪行,同时回顾各国在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禁止向其他国家和恐怖团伙提供使用化学武器的任何帮助的责任,呼吁各国和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毫不犹豫地明确地谴责这种非人道的罪行,采取各项可能措施防止使用化学武器事件再次发生,支持公正地调查这起事件,查明向叙利亚恐怖分子提供这类武器和有毒化学材料的人员并且惩罚这起罪行的肇事者。本着同样精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叙利亚政府的请求调查这起案件的种种努力并希望这种调查能够全面公正、客观和认真地进行。

在化学武器公约第三次审查会议即将召开之际发生的化学武器攻击事件再次提醒我们,各会员国必须全面和有效地执行该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这类武器的拥有者必须彻底销毁这类残暴的武器。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的规定,国家和反对派团伙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武器都应受到谴责,都是不可接受的。我确信联合国将以最强烈的语言谴责使用化学武器侵害阿勒颇手无寸铁人民的行为,将尽一切努力根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原则和目标,防止使用这类恐怖武器的事件再次发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萨利希(签名)